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6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www.sse.com.cn>)通过视频直播、网络互动和现场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文生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梁平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先生、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三季度收入环比增长较高,主要是哪些业务的改善较大?是否因季节性因素导致,四季度是否还能保持环比增长趋势?  
回复:公司三季度实现了单季度366亿元营收,环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创下历史新高,开始新一轮快速增长周期。得益于各业务板块的全面提升,尤其是服务器、高速网络设备、AI+等行业业务快速增长,消费电子、智能车载、穿戴设备等业务也保持良好增长势头。整体看,公司多元化产品结构带来的增长动能持续增强,当季整体营收环比增长。

问题2:公司整体毛利率环比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对四季度及明年的毛利率趋势如何判断?  
回复: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1.智能手机产品毛利率下滑,主要前期手机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到项目毛利,今年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也有一定影响。但是今年一些新项目随着设计降本、资源综合等在新一代消费电子领域,预计新产品出货对毛利提升有帮助;2.公司营收结构的优化也影响到整体毛利率,三季度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快速上升,其中AI服务器毛利率较高,而AI服务器行业由于GPU卡的成本占比收入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影响到整体毛利率下滑。随着未来行业竞争趋于理性,同时公司在研发设计、供应链资源整合、产品结构优化等方面继续发力,将不断改善毛利率的回归。同时公司在毛利总额保持持续增长。

问题3:AIoT领域今年高速增长,明年的主要增量及未来还有哪些新产品及新客户的规划?  
回复:公司AIoT业务板块主要包含如下几个部分:智能音箱、智能音箱、电子产品、IP camera、游戏主机等产品的布局,我们将其称为AIoT,华勤是智能AIoT领域产品丰富度最高的ODM公司之一,今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增长241%。  
今年日本客户的游戏主机出货量达到数亿级,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继续拓展游戏行业的大客户并丰富在游戏产品的品类,提升在游戏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随着美国大客户的VR产品项目在24年末量产,25年会有批量出货,持续发货。公司也在积极的参与北美大客户的智能眼镜及穿戴类创新产品的联合开发。我们计划在北美科技公司,从硬件到软件,到整个元宇宙生态的布局上,未来这个领域增量是巨大的。

因此,公司将持续在光学产品和AIoT领域保持密切的技术合作和创新,公司的Xlab实验室有专门的光学实验室进行预研和开发,同时也积极部署上游的重置资源,希望带来未来在AIoT领域更大的发展。

问题4:易路达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于北美特定大客户产品的切入顺序是如何规划的?  
回复:易路达并购完成后,目前在中东地区,交易完成后,易路达将增加聚焦于消费电子、华体会更多的聚焦于非消费电子,双方并购将有助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华勤除了资源外,自动化、数字化和供应链的布局给易路达带来降本增效,提高易路达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易路达这24年以来与北美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在客户资源和服务上可以助力华勤更好地拓展市场。

我们对易路达这项交易的未来收益预期是乐观的。对于未来和北美客户的合作,公司将继续深挖合作的战略,慢慢积累合作经验,提升自身能力,希望适时切入新的产品线。

问题5:汽车电子业务目前处于什么阶段,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如何,公司有何切入点和可行性?未来有何样的增长预期?  
回复:首先,新能源车行业是时代的机遇,汽车行业正在经历从传统燃油车向电气化、智能化的转型,公司长期聚焦汽车电子行业,拥有成熟的机电、机电、服务器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智能化产品研发经验,这是我们进入的基础。

在该项目上经过两、三、四年的投入,表现出了我们具备的一些优势:(1)研发优势:公司有数千位资深AIoT工程师和研发团队,富有经验的工程团队,形成了强大的开发优势;(2)供应链:公司和上游供应商构建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为主机厂提供稳定的零部件供应;(3)制造能力:制造能力强,已经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为主机厂提供稳定的零部件供应;(4)制造能力:制造能力强,已经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为主机厂提供稳定的零部件供应;(5)制造能力:制造能力强,已经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为主机厂提供稳定的零部件供应。

问题6:在电子行业整体没有太多增长背景下,对公司未来三年营收增长如何规划?  
回复:华勤技术是大集团一家成功跨行业跨行并购并成功规模化的企业,目前在全球业务ODM排名第二,公司在电子电的市占率出货出货呈现快速增长,未来的增长主要来自三个方面:(1)提升市场份额抢占增长机遇,华勤的核心增长逻辑在于,在电子的市占率提升,公司借技术驱动优势,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竞争力优势;及智能制造优势,在电子的市占率提升,公司借技术驱动优势,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竞争力优势;及智能制造优势,在电子的市占率提升,公司借技术驱动优势,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竞争力优势。

问题7:2024年全年营收及利润增长预期如何,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如何,公司有何切入点和可行性?  
基于上述战略布局,华勤在机电及PC业务组合上,未来还会保持持续增长。

问题8:公司如何看待手机ODM这块业务未来的成长性?  
回复:手机业务是手机ODM的核心业务,也是行业龙头地位。在手机ODM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两个方面:1.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稳步提升,目前行业竞争格局依然激烈,华勤凭借技术驱动优势,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竞争力优势;及智能制造优势,在电子的市占率提升,公司借技术驱动优势,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竞争力优势。

问题9:公司如何看待AI服务器这块业务未来的成长性?  
回复:AI服务器是AIoT的核心业务,也是行业龙头地位。在AI服务器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两个方面:1.全球AI服务器出货量稳步提升,目前行业竞争格局依然激烈,华勤凭借技术驱动优势,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竞争力优势;及智能制造优势,在电子的市占率提升,公司借技术驱动优势,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竞争力优势。

问题10:公司如何看待数据中心业务未来的成长性?  
回复:数据中心业务是AIoT的核心业务,也是行业龙头地位。在数据中心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两个方面:1.全球数据中心出货量稳步提升,目前行业竞争格局依然激烈,华勤凭借技术驱动优势,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竞争力优势;及智能制造优势,在电子的市占率提升,公司借技术驱动优势,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竞争力优势。

问题11:请问公司,今年前三季度的总营收,与去年前三季度相比,在体量已经较大的背景下,如何提高这块业务的盈利水平?  
回复:华勤技术长期聚焦于核心业务,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一直保持高位。截止至2024年10月30日,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4%,前三季度的比例也基本保持不变。

问题12:请问公司,今年前三季度的总营收,与去年前三季度相比,在体量已经较大的背景下,如何提高这块业务的盈利水平?  
回复:华勤技术长期聚焦于核心业务,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一直保持高位。截止至2024年10月30日,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4%,前三季度的比例也基本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9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传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通理明 境内自然人 41.16 41,160

王瑞 境内自然人 7.96 7,960

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 2,500

陈宏辉 境内自然人 1.25 1,250

陈宇 境内自然人 1.06 1,060

夏建强 境内自然人 1.02 1,020

王瑞 境内自然人 0.73 73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通理明 41,116,769 人民币普通股 41,116,769

王瑞 7,966,875 人民币普通股 7,966,875

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6,900

陈宏辉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陈宇 1,0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800

夏建强 1,020,938 人民币普通股 1,020,938

王瑞 733,313 人民币普通股 733,31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通理明持有公司股份3,180.10万股,持股比例为1.8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1.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778.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宏辉持有公司股份1,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公司股份1,06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建强持有公司股份1,02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33.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通理明持有公司股份41,116.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96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宏辉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公司股份1,06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建强持有公司股份1,02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33.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通理明持有公司股份41,116.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96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宏辉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公司股份1,06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建强持有公司股份1,02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33.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

4.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通理明持有公司股份41,116.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96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宏辉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公司股份1,06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建强持有公司股份1,02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33.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

5.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通理明持有公司股份41,116.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96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宏辉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公司股份1,06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建强持有公司股份1,02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33.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

6.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通理明持有公司股份41,116.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96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宏辉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公司股份1,06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建强持有公司股份1,02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33.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

7.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通理明持有公司股份41,116.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96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宏辉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公司股份1,06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建强持有公司股份1,02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33.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

8.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通理明持有公司股份41,116.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96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宏辉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公司股份1,06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建强持有公司股份1,02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33.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

9.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通理明持有公司股份41,116.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96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宏辉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公司股份1,06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建强持有公司股份1,02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33.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

10.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通理明持有公司股份41,116.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96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宏辉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公司股份1,06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建强持有公司股份1,02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33.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

1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通理明持有公司股份41,116.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96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宏辉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公司股份1,06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建强持有公司股份1,02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33.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

1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通理明持有公司股份41,116.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96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宏辉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公司股份1,06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建强持有公司股份1,02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33.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

1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通理明持有公司股份41,116.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96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宏辉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公司股份1,06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建强持有公司股份1,02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持有公司股份733.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转融通等证券金融业务的情况